**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北側綠地開放申請場地介紹**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場地 | 地號 | 面積 | 相關說明 |
| A區 | 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7、7-1、7-2 | 約二千一百平方公尺 | 位於紅磚六合院前柏油地 |
| B區 | 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6、6-1、6-2、63-44 | 約一千六百平方公尺 | 位於華山電影館西北側空間至荷花池間綠地 |
| C區 | 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63-2、63-34、63-35、63-45 | 約五千五百平方公尺 | 位於烏梅酒廠與華山電影館後方綠地（含森林劇場），本區部分空間為坡地、水池與水塔用地，實際可使用面積約四千六百平方公尺 |
|  |

**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北側綠地場地使用申請自主檢核表**

附件二

|  |  |
| --- | --- |
| **活動名稱：** |  |
| **申請單位：** |  |

|  |  |  |
| --- | --- | --- |
| **資格審查文件** | **廠商自審** | **本部審核** |
| **合格** | **不合格** | **不合格原因** |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證件影本** |  |  |  |  |
| **二、活動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  |  |  |
| **三、場地租借申請表** |  |  |  |  |
| **四、噪音防制切結書** |  |  |  |  |
| **五、活動企劃書** |  |  |  |  |
| **(一)活動主旨、內容** |  |  |  |  |
| **(二)場地配置圖** |  |  |  |  |
| **(三)安全維護計畫** |  |  |  |  |
| **(四)環境清潔及噪音管控計畫** |  |  |  |  |
| **(五)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計畫** |  |  |  |  |
| **備註：本部就申請文件初步審核，活動企劃內容仍須經相關單位審查同意。** |

附件三

**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北側綠地場地使用申請表**

|  |  |
| --- | --- |
| **一、活動名稱** |  |
| **二、租用範圍** | □A區（紅磚六合院前柏油地）□B區（華山電影館西北側空間至荷花池間綠地）□C區（烏梅酒廠與華山電影館後方綠地，含森林劇場）  |
| **三、申請時間** | 進場：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
| 活動：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
| 撤場：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
| **四、申請單位** |  | 統一編號或立案字號 | (需附證件影本) |
| 活動負責人 |  |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 | (需附證件影本) |
| 聯絡電話 | （O）（M） | 傳真號碼 |  |
| 電子信箱 |  |
| 聯絡地址 |  |
| **五、活動對象** | 　　　　　　　　　　　　　（預估　　　　　　人次參與） |
| **六、營利行為** | □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場地收費適用非營利活動） | □活動收費入場或有販售商品（場地收費適用營利活動） |
| **茲申請使用貴場地，申請人已詳閱並願遵守貴場地使用申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同意並接受停止使用與負擔一切責任，絕無異議。**申請人（簽章）：身分證字號：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本申請表於簽約時，視為契約之一部份。** |

**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租借使用情形檢核表**

附件四

**活動案名：**

**租借廠商：**

**查核日期/時間：**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違規情形** | **是否違規(v)** | **說明/改善情形** |
| **1** | **活動內容及範圍** | 與活動計畫書內容不符。 |  |  |
| **2** | **環境清潔維護** | 未依計畫內容設置足夠垃圾回收站或無專人定時清理，導致垃圾堆積，影響環境衛生及民眾觀感。 |  |  |
| 未依計畫內容設置足夠流動廁所或無專人定時清理，導致環境髒亂。 |  |  |
| 未妥善管理攤商垃圾、廚餘、飲料等處理方式，造成環境髒亂。 |  |  |
| **3** | **噪音管制** | 活動因音量過大，現場多次遭居民、里民、鄰近營運店家陳情抗議者。 |  |  |
| 非於申請使用時段進行演出、試音或彩排、進撤場，影響周遭居民及店家。 |  |  |
| 舞臺及喇叭方向與計畫書內容不一致，影響住戶安寧及周邊店家營運。 |  |  |
| **4** | **安全維護** | 未依規定辦理相關保險作業。 |  |  |
| 大型活動未設置救護站。 |  |  |
| 未打造安全活動環境(如發電機未以圍籬阻隔、發電機延伸之電線未全以線槽包覆、水池周邊未設警戒線)。 |  |  |
| 使用明火、粉塵等易爆易燃性物質、施放煙火、天燈、鞭炮或風箏。 |  |  |
| 未設置活動現場聯絡人，或現場聯絡人未能及時回應（半小時內）。 |  |  |

**查核單位： 活動現場負責人：**

|  |  |
| --- | --- |
| **活動現場照片** | **相關說明** |
|  |  |
|  |  |
|  |  |

 **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租借違規計點表**

附件五

|  |  |  |
| --- | --- | --- |
| **項次** | **違規情形** | **計點處分** |
| 1 | 活動內容 | 內容、範圍與活動核定計畫書內容不符，情節嚴重。 | 5~10點 |
| 2 | 環境清潔維護 | 未依計畫內容設置足夠垃圾回收站或無專人定時清理，導致垃圾堆積，影響環境衛生及民眾觀感。 | 1~3點 |
| 未依計畫內容設置足夠流動廁所或無專人定時清理，導致環境髒亂。 | 1~3點 |
| 未妥善管理攤商垃圾、廚餘、飲料等處理方式，造成環境髒亂。 | 1~3點 |
| 經查詢，因環境髒亂遭環保局稽查單位開罰者。 | 5點 |
| 3 | 噪音管制 | 活動因音量過大，多次遭居民、里民、鄰近營運店家陳情抗議者。 | 1~3點 |
| 非於申請使用時段進行演出、試音或彩排、進撤場，影響周遭居民及店家。 | 1~3點 |
| 舞臺及喇叭方向與計畫書內容不一致，影響住戶安寧及周邊店家營運。 | 2~3點 |
| 活動音量分貝超過臺北市政府環保局規定，經查詢被環保局開罰者。 | 5點 |
| 4 | 安全維護 | 未依規定辦理相關保險作業。 | 10點 |
| 大型活動未依計畫內容設置救護站。 | 5點 |
| 未打造安全活動環境(如發電機未以圍籬阻隔、發電機延伸之電線未全以線槽包覆、水池周邊未設警戒線)。 | 3~5點 |
| 使用明火、粉塵等易爆易燃性物質、施放煙火、天燈、鞭炮或風箏。 | 5~10點 |
| 未設置活動現場聯絡人，或現場聯絡人未能及時回應（半小時內）。 | 1~2點 |
| **備註：**1. **每點沒收10%保證金，若保證金不足扣抵時，申請單位應自接獲本部通知後七日內補足差額，不得異議。**
2. **單次活動累積違規記點10點(含)以上，本部五年內將不再受理該單位申請場地租借。**
 |

# 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北側綠地場地使用噪音防制切結書

附件六

**申請單位: 於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使用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北側綠地 區，辦理 活動，謹此切結願遵守下列相關規定：**

1. 請立切結書人(或單位)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噪音管制標準辦理活動，本區域噪音管制標準分為擴音設施標準(日間上午7點至晚上7點勿超過77分貝、晚間7點至11點勿超過62分貝)及營業收費標準(日間上午7點至晚上7點勿超過67分貝、晚間7點至11點勿超過57分貝)。如違反管制標準，經主管機關臺北市環保局舉發開單後，由申請單位負責繳納。
2. 申請單位應規劃安排專人全程監控綵排及活動期間噪音量及執行自我音量管理工作。視情況調整喇叭擺放位置及調降其音量，並妥為規劃動線，噪音源要遠離或背向場地附近噪音敏感點，如華山電影館、華山文創園區、居民住戶等，以避免鄰近住戶受到噪音干擾，並落實活動前對周遭居民之提醒等敦親睦鄰措施。
3. 應評估活動場地可能產生之最大音量是否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或採取相關噪音防制措施，以阻絕自場地本體傳播至鄰近住戶處之音量。可採取之噪音防制措施可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噪音管制資訊網下載專區，網址：http://ncs.epa.gov.tw/noise/DD/D-01.htm。
4. 請申請單位務必遵守相關規定，單次活動如因音量過大，經本部巡查人員會同環保局稽查人員確認活動期間已遭噪音超標開罰累計3次後，**申請單位同意本部要求立即暫停活動，不得異議**。

**此致 文化部**

**申請單位：**

**活 動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北側綠地退還保證金申請書**

附件七

本　　 　　　　租借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北側綠地辦理活動結束，請無息退還原繳保證金新臺幣 元整，檢附收據如下。

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請將退還之保證金匯入帳戶。

|  |  |  |  |
| --- | --- | --- | --- |
| 存款行庫 | 戶名 | 帳號 | 備註 |
| 　　　　銀行 　　分行 |  |  |  |

此致

文化部

申請單位／人：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收 據**

茲收到 文化部　 退還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北側綠地場地保證金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致

文化部

單位名稱：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統一編號／身份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事件 保險金額規劃**

附件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險內容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備註** |
| 保險金額(幣別:新臺幣) |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 500萬 | 500萬 | 500萬 | 500萬 | 500萬 | 500萬 | 說明 |
|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 3,000萬 | 5,000萬 | 1億 | 1億5,000萬 | 2億 | 2億5,000萬 |
|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 200萬 | 200萬 | 200萬 | 200萬 | 200萬 | 200萬 |
|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 6,400萬 | 1億400萬 | 2億400萬 | 3億400萬 | 4億400萬 | 5億400萬 |
| **室****內** | **1.靜態** |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記者會及其他靜態活動 | 200人以下 | 超過201人~1,000人以下 | 超過1,001人~3,000人以下 | 超過3,001人 | **X** | **X** | 室內靜態活動，為較低度之風險 |
| **2.動態** | 音樂會、餐會、謝年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遊、動漫)、商展、運動球賽、園遊會、家庭日、… | 500人以下 | 超過501人~2,000人以下 | 超過2,001人~5,000人以下 | 超過5,001人~10,000人以下 | 超過10,001人~15,000人以下 | 超過15,001人 |  |
| **3.風險性高** | 夜店、SPA會館、運動中心、電影院等；或有施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易爆易燃物質、跨年晚會、廟會活動、選舉造勢集會等室內活動 | 100人以下 | 超過101人~250人以下 | 超過251人~500人以下 | 超過501人~750人以下 | 超過751人~1,250人以下 | 超過1,251人 | 屬風險較為高者之活動例 |
| **室****外** | **1.室外(非運動)** |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記者會及其他靜態活動、音樂會、餐會、謝年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遊、動漫)、商展、園遊會、家庭日、演唱會、展覽、露營活動 | 500人以下 | 超過500人~3,000人以下 | 超過3,001人~5,000人以下 | 超過5,001人 | **X** | **X** | 考量為戶外活動，單一事故風險較為分散 |
| **2.室外****(運動)** | 登山、健行、路跑、運動、自行車活動、各種演習（含水上救生、防災、消防等）、童玩節、運動球賽… | 1,000人以下 | 超過1,001人~3,000人以下 | 超過3,001人~10,000人以下 | 超過10,001人 | **X** | **X** | 考量為戶外活動，單一事故風險較為分散 |
| **3.風險性高** | 施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有易爆易燃物質之活動、跨年晚會、廟會活動、水域活動、選舉造勢集會遊行活動 | 200人以下 | 超過201人~500人以下 | 超過501人~1,000人以下 | 超過1,001人~3,000人以下 | 超過3,001人~5,000人以下 | 超過5,001人 | 人口聚集密度相對高，單一事故風險較高 |

說明：提供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適足險金額之參考方案